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他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林來昌

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裁定免責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清算程序費用額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清算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而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

01 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02 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6條第1、2項、第153條之1第
03 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
05 日以112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聲請清算費
06 用，該清算事件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復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08 結，並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予以免責確
09 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開規定，本院
10 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聲請清算費
11 用。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
13 解，雖已繳納聲請費1,000元，惟聲請人逾調解不成立之日2
14 0日始聲請清算，故仍應徵收聲請費1,000元。聲請人於112
15 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聲請清算程序事件，由本院墊付之郵務
16 送達費用為1,128元，於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清算程
17 序執行事件，由本院墊付之郵務送達費用為7,928元，於113
1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由本
19 院墊付之郵務送達費用為1,187元，則本件實支之郵務送達
20 費為10,243元（計算式：1,128元+7,928元+1,187元=10,
21 243元），已超過應徵收之清算聲請費1,000元，是本件依實
22 支數計算徵收，應向聲請人徵收郵務送達費用10,243元，並
23 依前揭規定說明，自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利息。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